附件3

宜春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

减量工作管理考评办法

为深入推进宜春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长效管理机制，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，根据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总体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工作实施主体

考评由市城管局组织实施（局部考评内容引入第三方考评）。

二、考评范围和考评对象

袁州区、经开区、宜阳新区、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；市直责任单位。

三、考评工作安排

 袁州区、经开区、宜阳新区、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每月进行一次考评；市直责任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。

四、考评内容

**（一）袁州区、经开区、宜阳新区、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**

组织领导、宣传培训、硬件配置、组织管理、分类效果、加（减）分六个方面。

**（二）市直责任单位**

组织领导、工作成效、任务完成、报送信息、进步贡献情况等方面。

五、考评方法

主要采取现场查看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随机问询、民意测评等方式，民意测评选择第三方调查机构采取随机访问、问卷调查的形式。

六、考评计分与奖励

检查考评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，不符合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，均按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》扣减相应分数，加（减）分项列入考评。

七、考评成绩综合运用

 各区和市直责任单位的考核成绩报市委、市政府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（占比2%）、综治工作（平安建设）差异化考核评价扣分项目（分值3分）、绩效考核体系和文明单位考核体系（实行考核未达标一票否决制）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是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推进主体。要履行督导职责，督促指导各街道、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；对各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，对工作明显落后的街道，约谈街道主要领导并限期整改，情况及时报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（二）各市直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；

（三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有序落实整改，明确整改责任，把责任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；

（四）各县（市）要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评机制，严格组织，紧扣时间节点，抓好任务落实。

附件：

3—1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（考评对象：袁州区、经开区、宜阳新区、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）

3—2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（考评对象：市直责任单位）